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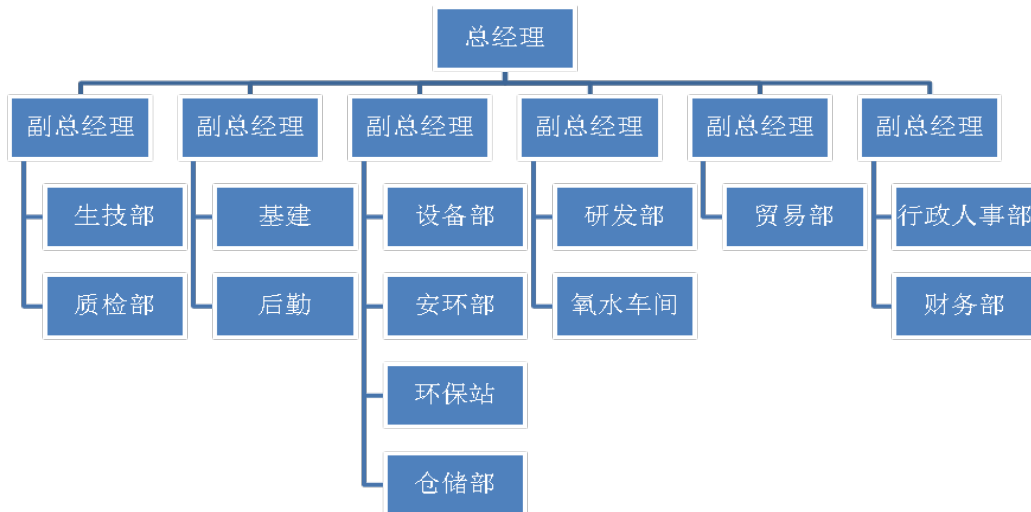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企业概况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富虞路18号，占地面积300余亩（其中华益公司250余亩、柏伦公司50余亩），注册资本6766万元（柏伦公司为2800万元），现有员工270人（其中华益公司109人、柏伦公司161人）。公司资产总额4.01亿元（其中华益公司2.72亿元、柏伦公司1.29亿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3.01亿元（其中华益公司1.13亿元、柏伦公司1.88亿元）。华益公司主要产品高端除草剂用精细化工中间体、核医学试剂以及放射性药物，柏伦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酚色基类化工产品。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环境方针目标

环境方针：

创造优良的环境就是构筑公司美好的未来。

环境目标：

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率 100%；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事故零发生；

单位产值能资源消耗率与二氧化碳排放率逐年降低。

2015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内 容	目标指标	年度情况	完成结论
1	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00%	100%	完成
2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100%	100%	完成
3	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事故	0 起	0 起	完成
4	单位产值能资源消耗削减率	$\geq 1\%$	7.54%	完成
5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率	$\geq 1\%$	2.21	完成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1	含磷废水预处理设施	1	20
2	氨氮废水吹脱塔	1	40
3	高效催化氧化装置	1	50
4	闪蒸除盐装置	1	40
5	综合废水预处理设施	1	1000
6	污水管线	1	20
7	酸碱尾气吸收设施	4	40
8	含氰废气处理装置	1	20
9	有机溶剂废气吸附装置	2	30
10	噪声隔离设施	4	10
11	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设施	1	20
12	环境监测设施	2	20
13	厂区绿化	1	50
14	其他	1	80
	合计	22	1440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2%



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清单

序号	排放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生产生活废水	CODcr	500mg/l
2		BOD5	300mg/l
3		SS	400mg/l
4		总盐	5000mg/l
5		总磷	4mg/l
6		总氟	20mg/l
7		氨氮	25mg/l
8		总氮	40mg/l
9		pH	6-9
10		色度	80 倍
11	清下水	CODcr	40mg/l
12		SS	70mg/l
13		pH	6-9
14	排气筒排放废气	甲醇	190mg/m ³
15		甲苯	40mg/m ³
16		乙醇	无
17		氯苯	60mg/m ³
18		氯化氢	100mg/m ³
19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0		氨气	无
2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甲醇	12mg/m ³
23		甲苯	2.4mg/m ³
24		氯化氢	0.2mg/m ³
25		氨气	无
26		氯苯	0.4mg/m ³
27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28		臭气浓度	无
29	噪声	厂界噪声	65dB(A) 昼 55dB(A) 夜
30	固废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零排放



2015 年度三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含库存)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 处置量	转下年 处置量
1	生产生活废水	202976 吨	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202976 吨	——
2	工业废气	20243 万标立米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0243 万标立米	——
3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87.641 吨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78.176 吨	9.465 吨
4	HW42 废水处理污泥	338.034 吨		224.194 吨	113.84 吨
5	HW49 其他危废	3.34 吨		3.24 吨	0.1 吨
6	HW34 废酸	4.2 吨	委托苏州市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0 吨	4.2 吨
7	HW42 废有机溶剂	25.85 吨	委托昆山德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5.85 吨	0 吨
8	HW49 其他危废	525.294 吨	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95.114 吨	130.18 吨



2015 年度环境监测情况

序号	排放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情况	结论
1	生产生活废水	CODcr	500mg/l	207mg/l	合格
2		BOD ₅	300mg/l	62mg/l	合格
3		SS	400mg/l	13mg/l	合格
4		总盐	5000mg/l	3970mg/l	合格
5		总磷	4mg/l	0.58mg/l	合格
6		氨氮	25mg/l	4.61mg/l	合格
7		总氮	40mg/l	5.16mg/l	合格
8		pH	6-9	7.96	合格
9		色度	80 倍	4 倍	合格
10	清下水	CODcr	40mg/l	30.6mg/l	合格
11		SS	70mg/l	9mg/l	合格
12		pH	6-9	6.61	合格
13	排气筒排放废气	甲醇	190mg/m ³	4mg/m ³	合格
14		甲苯	40mg/m ³	0.72mg/m ³	合格
15		乙醇	——	72mg/m ³	合格
16		氯苯	60mg/m ³	1.75mg/m ³	合格
17		氯化氢	100mg/m ³	未检出	合格
18		二氧化硫	550mg/m ³	102mg/m ³	合格
29		氨气	——	21.1mg/m ³	合格
20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33mg/m ³	合格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甲醇	12mg/m ³	未检出	合格
22		甲苯	2.4mg/m ³	0.801mg/m ³	合格
23		氯化氢	0.2mg/m ³	0.011mg/m ³	合格
24		氨气	——	0.04mg/m ³	合格
25		氯苯	0.4mg/m ³	未检出	合格
26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2.14mg/m ³	合格
27		臭气浓度	20	19	合格
28	噪声	厂界噪声	65dB(A) 昼 55dB(A) 夜	55.8dB(A) 昼 44.1dB(A) 夜	合格
29	固废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合格

数据来源：2015 年 5 月华测检测监测报告（编号：EDD36H001720R1、EDD36H002454）。



2015 年度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用水总量	新鲜用水量					重复用水	
	合计	自来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其他水	重复用水量	重复用水率 (%)
566.82	23.22	8.60	0	14.62	0	543.6	95.90

注：重复用水量= (300+90+365) × 24 × 300=5436000 吨

300 代表色酚色基车间年工作天数；

90 代表除草剂中间体车间年工作天数；

365 代表 18 氧水车间年工作天数；

300 代表工作时每小时的循环水量。

公司能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资源名称	年耗量		折标煤量 (吨)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水	203419 立方米	232221 立方米	17.433	19.901
2	电	7929782 千瓦时	6961488 千瓦时	974.570	855.567
3	蒸汽	26456 吨	18049 吨	3402.242	2321.101
	合计	——	——	4394.245	3196.569

注：折标系数为——水：0.0857kgce/t、电：0.1229kgce/kwh、蒸汽：0.1286kgce/kg。

年度单位工业产值能耗情况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综合能耗总量 (标煤吨)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标煤吨/万元)	能资源消耗削减率 (%)
2014 年	29595	4394.245	0.1485	7.54
2015 年	23283	3196.569	0.1373	



温室气体 (CO₂) 年度排放与减排量

一、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Na₂CO₃ 与 NaHCO₃ 的使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因子 [tCO ₂ /t 碳酸盐]	2014 年		2015 年		CO ₂ 减排量 (t)
			消耗量 (t)	CO ₂ 排 放量 (t)	消耗量 (t)	CO ₂ 排 放量 (t)	
1	Na ₂ CO ₃	0.4149	127.86	53.05	130.61	54.19	3.88
2	NaHCO ₃	0.5237	9.58	5.02	0	0	

二、电力消费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因子	2014 年		2015 年		CO ₂ 减排量 (t)
			消耗量 (MWh)	CO ₂ 排 放量 (t)	消耗量 (MWh)	CO ₂ 排 放量 (t)	
1	电力	0.81tCO ₂ /MWh	7929.782	6423.12	6961.488	5638.81	784.31

三、热力消费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因子	2014 年		2015 年		CO ₂ 减排量 (t)
			消耗量 (t)	CO ₂ 排 放量 (t)	消耗量 (t)	CO ₂ 排 放量 (t)	
1	蒸汽	0.11tCO ₂ /GJ	26456	8125.17	18049	5543.21	2581.96

注：蒸汽热力系数为 2.792GJ/t

年度单位工业产值温室气体 (CO₂) 排放情况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温室气体 (CO ₂) 排 放量 总量 (吨)	单位工业产值温 室气体 (CO ₂) 排 放量 率 (吨/万元)	温室气体 (CO ₂) 排 放 削减率 (%)
2014 年	29595	14606.36	0.4935	2.21
2015 年	23283	11236.21	0.4826	

其他环境信息

18 氧水三、四套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2015 年，公司年产 150 公斤的 18 氧水扩建项目通过了苏州、常熟各级政府部门的审批，并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投产。该项目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安全风险低，产品前景好，经济效益佳，是公司今后新的经济增长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5]193 号

关于对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氧水、
150 公斤氧化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意见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氧水、150 公斤氧化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富康路 1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 公斤 18 氧水及副产 5000 吨低氧水、150 公斤氧化氮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等排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废

<0.0489 吨、总磷<0.0987 吨、总氮<0.391 吨、氨分<0.1174.13 吨、总氯化物<0.0189 吨、甲醇<0.044 吨、二氯乙烷<0.003 吨、甲苯<0.003 吨、酚类<0.016 吨、双乙醚<0.003 吨、硝基苯类<0.05 吨、氯苯<0.005 吨、苯胺类<0.257 吨、DMF<0.0029 吨、石油类<0.002 吨、甲醛<0.002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甲醇<4.973 吨、乙醇<9.345 吨、氯化氢<2.353 吨、三氯甲烷<0.449 吨、非甲烷总烃<18.035 吨、氯化氢<0.04 吨、二氧化硫<11.25 吨、氨气<2.28 吨、粉尘<0.14 吨、二氯乙烷<3.5 吨、氯苯<4.5 吨、甲苯<5.89 吨、丁基苯<1.6 吨、溴丙烷<0.8 吨、乙醚<1.1 吨、乙腈<0.02 吨。

七、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依托现有 600 立方事故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排出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各类有害物质对地下水的污染。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出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出口设置采样口；排出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常熟市环保局负责。

水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执行氟化学工业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填埋；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五、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六、同意常熟市环保局提出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废水量<6650 吨，COD<0.5/3.32 吨，悬浮物<0.4/2.66 吨，氨氮<0.03/0.171 吨，总磷<0.004/0.027 吨；生产废水：废水量<285934 吨，COD<4.6/130.08 吨，悬浮物<3.07/88.21 吨，氨氮

类，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情况和试生产时间报我局和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常熟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打印



清洁生产审核

2015年，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公司开启了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江苏省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编制了清洁生产中期评估报告，于12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专家评估，进入实施阶段，预计2016年通过审核验收。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南京朋泰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江苏省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 介 单 位： 无

签订地点： 常熟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环境管理体系新认定

2015年，公司提升环境体系管理工作，通过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 ISO14001 重新认证。

